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32號

抗 告 人

即 異議人 吳家印

相 對 人 吳錫平

上列異議人對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32號
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
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113年度執事聲字
第132號裁定提起抗告。又本件應徵抗告程序裁判費用1,000
元，抗告人未據繳納，依照上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
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